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三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素真即双木林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虹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該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借款契約（借據），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借款（含利息）。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借款契約（借據）第6條（約定管轄法院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）約定：「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雙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，於不能解決之情形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高雄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於法院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

解決」（司促卷第39頁）。是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又本件並非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